

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7日，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李天木镇崔庄村，北侧为沧县丰发汽车配件厂，南侧为沧县宏扬冲床加工厂，西侧隔乡村路为空地，东侧为水塘，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9'24.575"，东经 117°2'36.676"。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在原厂区建设，无新增占地面积无新增建筑面积。项目淘汰粉碎机 2 台，增加注塑机 1 台、混料机 1 台、破碎机 3 台、叉车 1 台、烘干机 3 台、打包机 2 台、冷却塔 1 个。主要原材料为 PP 颗粒、PE 颗粒等，项目投产后年产塑料饮水器、料盘 6 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取得沧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5]00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原辅材料、环保措施等均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时需要对原材料进行加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验收组：

孙振昆 袁永强 冯明岩 孟庆岭 魏庆珍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厂区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约为 70~85dB(A)。通过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降噪约 30dB(A)。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软连接等措施处理,尽量使设备置于室内,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料盘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饮水器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注塑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饮水器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不锈钢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对固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措施可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9.68\text{mg}/\text{m}^3$,最低去除效率为 66%,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验收组:

孙振强 袁建 冯玲 孟庆岭 封庆珍

值，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标准要求，需加测生产车间边界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7 (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加测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 (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2.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北、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项目西厂界、东厂界昼间噪声值监测范围为 56.4~58.0dB(A)，夜间噪声值监测范围为 46.8~49.0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厂区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 固废

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注塑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饮水机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不锈钢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 总量控制指标

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运行后，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143 吨，满足项目总量指标的要求(非甲烷总烃：1.15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孙振强 袁明 冯明 孟庆华 荆庆珍

项目废气、噪声、废水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生产能力、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组：孙振翼 袁永强 冯时松 孟庆岭 封庆珍

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孙振英	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54572091	孙振英
成员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孟庆岭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33076273	孟庆岭
	宋清辉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5131737621	宋清辉
	封庆珍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13833146512	封庆珍